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彰女人字第1040001852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原名稱：國立彰化女中進修費用補助原則）

一、本校基於教學、業務需要及培育人才，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以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未含代理、代課、兼課之教師）及本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專指公務人員）為限。

三、教職員在職進修未經本校同意者，其進修所需費用均不予補助。
教職員在職進修由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本校每年編列新臺幣四萬元，屬公餘進修者，每人每一年度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補助原則：教職員同時進修二項以上之學位或學分，於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時，以補助一項為原則。

五、補助項目：參加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項目核予補助。

六、申請程序：進修費用補助由參加進修人員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由主計室覆核，總務處出納組發放。

七、申請補助方式：由參加進修人員於學期結束後，檢附原簽影本、成績單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提出申請。教師其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職員須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者，始予以補助。

八、申請期限：為避免影響本校經費結報及帳務處理作業，進修人員須於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並不得再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申請，以利本校預算之執行。

九、進修費用補助如未單獨列支學分費項目且成績單有不及格科目者，按申請補助費用總額乘以「及格科目學分數占全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率」核予補助。

十、進修人員負有提出成績證明之義務，方得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申

請，如進修之學校僅將成績公告且未主動寄發成績單通知成績結果，進修人員應自行查詢各科成績是否齊全並由進修之學校出具證明，憑以申請補助。

十一、經調任或參加甄選進用之教職員，於原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在職進修補助有案者，須重新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核予補助。

十二、進修費用補助以在職進修者為限，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非屬於在職範疇，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十三、教官經報請教育部審議核定准予在職進修者，逕依教官行政系統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進修費用補助須配合本校會計年度預算之執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進修人員申請補助，如經費預算不足時，於預算範圍內打折補助或不予補助。

十六、教職員進修費用補助事項，除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外並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